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二、目標：

- (一) 建構校內外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網絡。
- (二) 協助中輟生復學早日適應校園，避免再度輟學。
- (三) 整合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妥適安排中輟學生安置輔導事宜。

三、對象：

- (一)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
- (二)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含新生未報到者）。
- (三)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 (四) 其他原因失學者。

四、中途輟學學生安置復學輔導作業事項：

(一) 明定職掌：訂定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處理流程、學生協尋小組及學生輔導工作小組，並分發全校教師，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利中輟學生安置復學輔導工作之推動。

(二) 處理原則：

1. 中輟學生返校復學安置年級請考量中輟學生之年齡、中輟時間長短、中輟學生學業程度、中輟學生就學意願等因素，安排合適之復學輔導課程。
2. 為協助中輟學生早日適應正規校園作息，可以安排安置銜接課程。

(三) 安置銜接課程：

1. 中輟生復學時可先行安置於訓導處或輔導室，期間以至少一星期為原則。
2. 安置輔導內容包括就學準備、親師溝通、學生諮商及註冊編班等。

(四) 復學編班原則：

1. 中輟生復學依原班復學，若隔年度復學則在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2. 若當年度原班已有中輟復學生、轉學生或特殊學生時，則改編至該年級人數較少之班級。
3. 班級人數、學生條件相等時，則請班級導師抽籤決定編入班級
4. 遇特殊個案亦召開校內鑑定安置輔導會議研議辦理。

(五) 復學輔導原則：

1. 中輟學生復學後，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協助中輟生適應環境。
2. 中輟學生若不願回校就讀，可優先轉介中途學校協助輔導安置。
3. 安排彈性及多元化的課程，例如：潛能開發教育班、技藝教育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協助學生早日銜接正規課程，促其愛到學校上課。
4. 結合導師、認輔教師、訓導處深入了解中輟生之家庭狀況，必要時給予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協助，密切注意中輟學生其校外生活所結交朋友，杜絕不良朋友的誘惑。
5. 協助導師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使同儕接納中輟生。
6. 必要時藉由團體輔導協助中輟學生發展建立同儕關係，維持良好人際關係。
7. 各處室應密切聯繫配合，積極予以行政上之必要支援與協助。
8. 中輟學生資料應建檔保密並做長期性、持續性之追蹤輔導。

五、訂定預防學生中途輟學原則:詳如附錄七

六、訂定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小組作業要點:詳如附錄八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大鄉大烏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通報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是否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是否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輟學日期			
行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輟學次因 (最多勾選二項，亦可空值，請以✓註明)	輟學主因 (勾選一項，請以■註明)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須照顧家人		
	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課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網咖		
	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前述原因		

備註

填表人：

教導處：

校長：

電話：

註：輟學次因可自行填列或不填

臺東縣大鄉大鳥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表

通報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	
親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是否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尋獲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警政單位協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經警政單位協尋		尋獲日期
是否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復學日期		
就讀措施 (勾選請以 ■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回原班或其他班級正常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暫讀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辦理, 安置家庭變故者)轉介慈輝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辦理之中介教育措施)轉介資源式中途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轉介合作式中途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由社政單位輔導安置者)轉介少年及兒童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收法院裁定安置從事性交易者)法院裁定中途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少年矯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讀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接受任何就讀措施					

填表人: _____ 教導處: _____ 校長: _____

電話: _____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處理流程

中途輟學學生類別

-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含新生未入學）
-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 第四類：其他原因失學者

學校處理中途輟學分工表

流程	職稱	第一類中輟學生	第二、三、四類中輟學生
一天	班級導師	以電話聯繫及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向教導處報備。	以電話聯繫及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向教導處報備。
二天	班級導師	班級導師擴大範圍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訓導處及教務處報備。	班級導師擴大範圍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訓導處及教務處報備。
	教導處	教導處派員或偕同班級導師做家庭訪視，並以限時掛號寄曠課通知單給家長。請家長到校商談。	1. 教導處與班級導師主動聯繫，並以限時掛號寄未註冊通知單給家長。督促家長到校商談。 2. 教導處應派員或偕同班級導師做家庭訪視
三天	班級導師	班級導師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教導處報備。與教導主任研商，確定中輟後，班級導師偕同輔導老師追蹤輔導，直到復學為止。	班級導師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同時向教導處報備。與教導主任研商，確定中輟後，班級導師偕同輔導老師追蹤輔導，直到復學為止。
	教導處	1. 教導處應派員或偕同班級導師或分頭尋訪與個案有關之對象。教導處應召集班級導師、訓導組長及輔導老師研商，以確定學生中輟。 2. 確定學生屬中輟時，應以特急件馬上辦方式處理。 (1) 即時上網通報，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函報所在地之強迫入學委員。 (中輟網址： www.mlss.edu.tw) (2) 填寫中輟名冊。 (3) 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教導處召集班級導師、訓導組長及輔導老師研商，以確定學生中輟。

	教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學生動向，以做後續之處理。 2. 轉學學生經過三天未到申請轉入學校報到，轉出學校教育處應了解學生動向，列管處理。 3. 由教務組長即時上網路通報（中輟網址：www.mlss.edu.tw），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函報所在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
通報完成	教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完成，列印備份通報單。並將備份通報單會知教務組長，做有關學籍及成績之後續處理。 2. 備份通報單一份送交輔導老師，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完成，列印備份通報單。並將備份通報單會知訓導組長，做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 2. 備份通報單一份送交輔導老師，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診斷及轉介	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老師經訓導組或教務組知會中輟學生個案（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教導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中輟原因。 2. 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填寫追蹤輔導記錄表（表格由各校自訂）。 3. 視學生中輟原因（個案狀況）轉介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少輔組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轉介後輔導老師仍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 	
復學	各處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時，由學校相關處室會同處理，做適切之安置措施（包括編班、補救教學、親師懇談及個案輔導等）。 2. 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後，輔導老師應告知轉介單位。 3. 學生除復學外，若為就醫、出國或逾齡，輔導老師可將該個案作結案之處置。 	
結案通報	教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組於中輟學生個案返校復學後，即時上網路通報復學，諮詢單位：中輟學生資料處理中心學校。（中輟網址：www.mlss.edu.tw） 2. 通報完成，列印備份通報單，會知教導處及輔導老師。 	

臺東縣大武鄉大烏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小組

本組職稱	本職職稱	職掌	辦公室 電話	辦公視 傳真	家中 電話	個人 手機
召集人	校長	綜理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工作業務	791530	792083		
委員 (教育)	教導 主任	辦理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工作	791530	792083		
委員 (教育)	訓導 組長	辦理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工作	791530	792083		
委員 (社區)	家長 會長	於非上班時間之大烏村聯絡人，即時協助警政單位輔導學生復學。				
委員 (社區)	行政人力 人員	於非上班時間之大烏村聯絡人，即時協助警政單位輔導學生復學。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

本組職稱	本職職稱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 長	召開中輟生輔導工作會議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執行中輟生輔導工作 2. 中輟生通報
委員	教務組長	1. 規劃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復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事宜 2. 中輟生統計、編班事宜
委員	訓導組長	規劃協尋中輟生有關事宜
委員	輔導老師	1. 規劃中輟生輔導事宜 2. 輔導資料整理
委員	高年級老師代表	協助中輟生輔導事宜
委員	中年級老師代表	協助中輟生輔導事宜
委員	低年級老師代表	協助中輟生輔導事宜

臺東縣大鳥國民小學預防學生中途輟學原則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二、目的：

- (一) 提供溫馨、安全、適性的學習環境，給予學生個別教育輔導計畫，減少中輟的發生。
- (二) 協助教師克服非學校因素所造成的中輟。

三、實施策略：

- (一) 辦理親職教育與志工制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與社區家長共同合作。
- (二) 規劃教師研習，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輔導理念與能力，引導教師善盡輔導學生責任。
- (三) 落實認輔制度，鼓勵教師認輔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學生順利成長發展。
- (四) 策勵教師實施高效能的教學，幫助學生獲得人性化及滿意的學習。
- (五) 運用輔導的觀念及態度，實施訓育及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觀，並協助推動與執行全校性之初級預防服務工作。
- (六) 加強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工作。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大鳥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小組作業要點

- 一、依據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作業要點
- 二、臺東縣大鳥國民小學為辦理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學生）追蹤協尋事宜，特設置「大鳥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小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要點。
- 三、本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警政，由駐區派區所所屬人員兼任。
 - （二）民政，由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承辦人兼任。
 - （三）社區，由學校家長會成員、志工團成員或其他社區人事擔任。
- 四、本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辦理本組運作所需行政事宜。
- 五、本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